

懲戒

第八條 司法官考試及格者於領取及格證書時應繳證書費六元印花費二元

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

司法部令第三八六號

茲訂定律師考試令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

部印

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日

司法總長江庸

律師考試令施行細則

第一條 司法官考試令施行細則第一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於本細則準用之

第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

司法部令第三八七號

茲訂定司法官考試規則公布之此令

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日

司法總長江庸

司法官考試規則

第一條 監試委員按照本規則監視考場維持秩序

第二條 事務員在考場內管理左列各款事宜